

美哉主耶穌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QuH9TX37yk&t=14s>

12:15 「然而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

16 只是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

17 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裡吃。

18 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歡樂。

19 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。

20 「耶和華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裡想要吃肉，說：『我要吃肉』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

21 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。

22 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

23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（原文作生命）與肉同吃。

12: 24 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

25 不可吃血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

26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。

27 你的燔祭，連肉帶血，都要獻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。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；平安祭的肉，你自己可以吃。

28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」

29 「耶和華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，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，

30 那時就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：『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。』

31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

32 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

12:15 「然而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**16** 只是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**17** 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裡吃。**18** 但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歡樂。**19** 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。**20** 「耶和華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裡想要吃肉，說：『我要吃肉』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**21** 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。**22** 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**23**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（原文作生命）與肉同吃。**24** 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**25** 不可吃血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**26**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。**27** 你的燔祭，連肉帶血，都要獻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。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；平安祭的肉，你自己可以吃。**28**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」**29** 「耶和華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，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，**30** 那時就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：『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。』**31**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**32** 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

1. 吃肉

- 從前

-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主要吃嗎那，有時有鵓鶉。
 - **Exo 16:8** 摩西又說：「**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**，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；
 - **Exo 16:13** **到了晚上，有鵓鶉飛來**，遮滿了營；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。
14 露水上升之後，不料，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。
 - **Num 11:18** 又要對百姓說：『你們應當自潔，預備明天吃肉，因為你們哭號說：誰給我們肉吃！我們在埃及很好。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，所以他必給你們肉吃。**19** 你們不止吃一天、兩天、五天、十天、二十天，**20 要吃一個整月**，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，使你們厭惡了，
- 牛羊是用來獻祭。
 - **Lev 17:3** **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**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**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**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
 - 想吃牛羊，必需透過獻平安祭。而只有「**潔淨的人**」才可以吃平安祭的祭肉（利七19-21）
- 羚羊與鹿
 - **Lev 17:13** 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**必放出他的血來**，用土掩蓋。
 - 是潔淨的野生動物，**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**，但不可用來獻祭。

- 現在(進迦南後)
 - **12:15** 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
 - **12:16** 只是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
- 不論是在曠野，還是過約旦河後在應許之地，吃肉時都必需放血，不可吃血。

2. 吃祭物 (五谷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)

- 都不可在你城里吃。
- 但要在耶和華——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
- 你和兒女、仆婢，並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的面前歡樂。

3. 不可隨從迦南人的惡俗

- 不可按迦南人事奉他們的神的方式，來事奉耶和華

問題一：現在的非猶太基督徒什麼都可以吃。你吃血/帶血的食物嗎？如果吃，為什麼吃？如果不吃，為什麼不吃？(23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...)

問題二：30 那時就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。常聽老一輩的台灣人說以前的日子苦，家家只有在“拜拜”時有肉吃。基本上，所有“祭神”的食物，最後都進了人的肚腹。這種“獻祭”的方法有沒有什麼潛在的問題？

問題三：迦南人事奉他們的神的方式有那些？